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阳交字〔2026〕56号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“打非治违”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项目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晋市交安发〔2026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“两个至

上”，立足“两个根本”，以“严紧深细实”的作风，坚定“事故可防可控”的信心，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集中打击、整治一批当前交通运输领域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，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治秩序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促进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交通运输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股室、项目部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办，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、调度督导和信息汇总等工作。

四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共性整治内容

资质条件不达标类：**一是**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证照不全或过期、超许可范围经营的；**二是**从业人员无资质或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上岗作业的；**三是**生产经营场所未批先建、未经安全验收评估的；**四是**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。

安全生产弄虚作假类：**一是**涉及质量和安全的勘察、设计、检验、检测等弄虚作假，出具的相关报告与实际严重

重不符的；**二是**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等问题的；**三是**关闭、破坏关系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或篡改有关数据的；**四是**伪造安全生产有关证照或相关资质条件的。

恶意违法、冒险作业类：**一是**拒不执行停产停业、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强制性措施的；**二是**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场所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的；**三是**明知有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、冒险组织作业的；**四是**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整治内容

1. 道路运输领域

（1）非法营运：重点查处私家车、无证网约车、无证货车、“黑中巴”等非法营运行为；集中整治网约车平台违规派单、微信群组变相营运、出租车拒载甩客、班线客车站外揽客等乱象。

（2）超限超载：强化货物装载源头监管，严厉查处货运源头企业违规为车辆超标装载、配载行为；重拳整治“百吨王”等严重超限超载车辆；严格落实“一超四罚”制度，对违法车辆、驾驶人、运输企业、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。

（3）非法改装：严查货车非法改拼装行为，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改装行业专项排查。

（4）车辆动态监控：对“两客一危”车辆超速、疲劳驾驶、脱管等违规行为开展逐企逐车核查；从严查处监控空

转、疲劳驾驶、车辆逾期未检等隐患。

2. 危险货物运输领域

重点查处无资质运输危险化学品、未按规定路线行驶、未填报电子运单等违法行为；强化烟花爆竹等重点货物承运人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、押运员的全流程监管。

3.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

重点整治未批先建、违规建设行为；施工企业无资质或挂靠资质施工、层层转包、违法分包；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规行为。

4. 公路运营领域

整治公路安全设施不完善、危桥危路未及时处置等安全隐患；严厉查处破坏公路设施、侵占公路用地等违法行为；公路养护施工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，不按规范施工；违规危险作业、强令工人违规作业等行为。

5. 水上交通领域

重点整治船舶违规航行、船舶超载等违法行为；加强渡口渡运安全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渡运行为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与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）

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全面部署发动；组织辖区内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问题清

单、责任清单，实行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与联合检查阶段（2026年9月至11月底）

联合公安、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；采取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、日常监管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；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，建立台账、分类施策、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与建立长效机制阶段（2026年12月）

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提炼经验做法，建立健全“打非治违”长效工作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专题组织研究部署，细化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和责任分工等具体要求，尽快部署到位，真正把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。

（二）强化联合执法。深化“交通+公安”常态化联勤联动机制；加强与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，严格执行“两管住”等硬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科技赋能。综合运用“两客一危”车辆动态监控；整合运政监管多维度数据，开展大数据精准画像；推广视频行为AI识别、无人机巡查、智能执法装备辅助等创新应用场景。

（四）严格行刑衔接。对于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；对于涉及公职人员监管失职、渎职的线索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警示。畅通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举报渠道；定期公布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明责；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持续发布进展成效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。

七、信息报送

每月 23 日前向局安全办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情况统计表（附件）。专项行动结束后，于 2026 年 12 月 23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领域“打非治违”工作情况统计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